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二、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三、 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林美慧

四、 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請假)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請假)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五、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恩民 李總幹事安好 吳副總幹事昌來
陳組長雅芳 黎組長美玲 鄭專員森生
吳主任迪文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

六、 主席報告：(略)

七、 報告事項：

(一) 監察小組報告：無。

(二) 總幹事報告：無。

(三) 副總幹事報告：無。

(四) 各組室報告：

1. 第一組：本次委員會為審議竹東鎮員山里里長補選之各項程序及辦理各項工作期程。依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於 109 年 9 月 3 日判決確定，地方制度法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擬訂 10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2. 第四組：各位委員大家好，9 月的兼職費已於日前匯入委員的銀行帳戶；上上個月的費用有延遲匯入，非常抱歉！

3. 主席：新任人事室吳迪文主任，從人事總處調任，原為外交特考進入公職，後任職僑委會，堪稱學養甚佳的優秀人才。

八、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員山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竹東鎮公所 109 年 9 月 16 日竹鎮民字第 1092300750 號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縣竹東鎮員山里第 21 屆里長王靖文小姐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絡罪，業經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於 109 年 9 月 3 日判決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選舉期間：竹東鎮員山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訂本(109)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1 個半月，並擬訂本(109)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竹東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竹東鎮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員山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竹東鎮公所（選務作業

中心)及竹東鎮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員山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稿)
(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暨竹東鎮公所109年9月16日竹鎮民字第1092300750號函辦理。
- 二、本縣竹東鎮員山里第21屆里長王靖文小姐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絡罪，業經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於109年9月3日判決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09)年10月16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員山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 二、竹東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09）年10月18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員山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竹東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員山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竹東鎮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員山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

點（草案）（如附件），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竹東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舉行。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員山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竹東鎮員山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本縣竹東鎮員山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竹東鎮公所（選務作業

中心) 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竹東鎮員山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09)年 10 月 26 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